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1/2022 號內部規章

畢業生委員會工作總則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全體委員會
-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 第四章 財政及工作報告
- 第五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之權限，並根據第 3/2018 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組織制度》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制訂本內部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畢業生委員會之權限、組成、人員制度及其運作。

第二條

性質

畢業生委員會(簡稱「畢委會」)為理事會屬下之常設性行政及財政自治工作委員會，負責處理及籌辦畢業活動之事宜，並向理事會負責。

第三條

組成

畢委會分為全體委員會(簡稱「全委會」)及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章

全體委員會

第四條

組成

一、全委會由所有專業代表組成。

二、全委會成員須為本會會員中之應屆學士或高等專科畢業生，且正就讀其課程具畢業效果之最後一學年。

第五條

權限

全委會具有以下權限：

- (一) 決定各項工作及活動之舉行地點及安排；
- (二) 決定畢委會財政項目支出；
- (三) 聯絡畢業生參加畢業活動；
- (四) 審議工作計劃；
- (五) 審議財政預算；
- (六) 具有畢委會之最終決定權；
- (七)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守則或理事會決議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六條

專業代表之職權

專業代表具有以下職權：

- (一) 擔任全委會委員；
- (二) 負責各專業之畢業生聯繫工作，並向有關畢業生傳達畢委會之活動訊息及提供協助；
- (三)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全委會決議、執委會決議或主席賦予之其他職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七條

任期

- 一、全委會成員任期為一年，不可連任。
- 二、任期由每年之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八條

召集及委任

- 一、理事會須於每年之八月至九月以通告形式召集該屆畢委會。
- 二、如召集不能於上款指定之時間內完成，理事會得順延召集時間，並不斷召集，直至召集完成為止。
- 三、專業代表由各專業之準畢業生推選一名代表擔任。

第九條

預備會議

- 一、理事會須於召集時期召集全委會之預備會議。
- 二、預備會議由理事長主持，如理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委派一名領導機關成員負責主持；會議主持不具投票權，惟第七款所指之情況除外。
- 三、預備會議之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由理事長決定，並必須於會議前八日或之前，把載有上述事宜之召集通告張貼，以通知全體準畢業生。
- 四、預備會議只可在專業代表超過半數或以上，且每個學院有至少一名專業代表出席時，方可召開；如出席條件超過會議應開始時間半小時仍然不能滿足，會議主持須宣布會議延遲半小時舉行，並作第二次召集。第二次召集有十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即為有效。
- 五、預備會議之秘書由會議主持在出席會議之專業代表中之指定一人出任。
- 六、預備會議之議程必須包括：
 - (一) 由會議主持及理事會委派之人員登記出席會議之專業代表資料並審核其委員資格，然後編制報告送交理事會及本會主席進行確認程序；
 - (二) 推選畢委會主席及學院代表；
 - (三) 推選畢委會主席後，主席須提名副主席、秘書及財務之人選。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七、預備會議之決議取決於出席會議之專業代表之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由會議主持行使特別投票權決定。

八、任何專業代表不得委託另一人代表其本人出席會議或行使表決權。

九、理事會及本會主席須於預備會議成功舉行後十日內完成確認及委任程序。程序完成後理事長須於三日內以通告形式宣佈應屆畢委會產生。

十、執委會於成立後，須跟進仍然空缺之專業代表之推選工作。

第十條

履行職責

全委會成員於第七條第二款所指之任期開始之日起方得履行職務，但不阻礙其進行籌備工作。

第十一條

職務之開始及終止

全委會成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免職或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

第十二條

出缺

全委會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由其委任所屬之專業學生臨時代理有關職務。

第十三條

辭職

全委會成員辭職，經其所屬專業之學生確認後，方可辭去，並須按上條臨時代理有關職務，直至有新人選替代。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十四條

免職

一、全委會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理事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及本會主席確認後，可免除其職務。

二、被免職之人可於七日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期間中止該行為之效力，直至常務委員會作出裁決。

第十五條

第一次會議

一、畢委會主席應在被委任後之二十日內召集全委會第一次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之議程必須包括審議畢委會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三、上款所指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必須在第一次會議後之三十日內送交理事會審議。

第十六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一、全委會會議由執委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每兩月至少召開一次，但第一次會議須按第十五條之規定為之。

二、畢委會全委會會議需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出席方可召開，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主席須宣布會議延期舉行，並通知所有成員。

三、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並必須於召開前五日或之前通知所有成員。

四、有關會議之決議取決於成員之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性之表決權。

五、在超過連續七日之大學假期或該學年結束後，經會議議決，可暫停召開該時期之會議。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十七條

組成

- 一、執委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秘書一至三人、財務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每個學院代表且總數為單數之成員組成。
- 二、上款所指之委員可不設置。
- 三、執委會成員必須由全委會成員中推選產生。
- 四、執委會可從本會會員中甄選若干工作人員協助其工作，工作人員有列席該委員會會議之權利。
- 五、執委會可設立若干小組以處理該委員會之工作，並設組長一名。

第十八條

權限

執委會具有以下權限：

- (一) 執行全委會決議；
- (二) 籌劃、安排及舉辦畢業聚餐、畢業大合照及其他關於畢業之活動；
- (三) 處理畢業袍之製作事宜；
- (四) 處理畢業同學錄之編輯、刊印及分派；
- (五) 收取畢業活動費用，並就其收支情況定期向全委會報告；
- (六) 向各同學發放有關畢業活動之資訊；
- (七) 提交工作計劃予全委會審議；
- (八) 提交財政預算予全委會審議；
- (九)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守則、理事會決議或全委會決議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十九條

主席之職權

- 一、主席為畢委會負責人，負責領導畢委會之工作。
- 二、主席具有以下職權：
 - (一) 領導畢委會之工作；
 - (二) 決定執委會之執行措施；
 - (三) 管理畢委會之內部運作；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四) 召集並主持全委會及執委會會議；
- (五) 簽署畢委會權限範圍內之文書；
- (六) 草擬及審核執委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全委會審議；
- (七) 管理及負責調動財務收入及開支；
- (八) 與財務簽核畢委會之支出文件；
- (九) 決定執委會成員及工作人員之工作安排；
- (十) 在有需要時對成員轉授其職權；
- (十一)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理事會決議或全委會決議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副主席之職權

-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畢委會之工作。
- 二、副主席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職權；
 - (二) 在主席之授權下，分管各小組之工作；
 - (三)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全委會決議、執委會決議或主席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一條

秘書之職權

- 秘書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職權；
 - (二) 負責撰寫全委會及執委會之會議紀錄；
 - (三) 負責畢委會之文書工作；
 - (四) 負責畢委會之聯絡工作；
 - (五)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全委會決議、執委會決議或主席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二條

財務之職權

- 財務具有以下職權：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一) 管理畢委會之財政資源之收益及支出，執行財政預算；
- (二) 編製畢委會之財政報告及預算，並送交主席審核；
- (三) 審批畢委會之支出帳單；
- (四) 向主席提議預付費用之申請，經批准後向本會財務處提出申請；
- (五)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全委會決議、執委會決議或主席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三條

學院代表之職權

學院代表具有以下職權：

- (一) 處理由主席分派之工作；
- (二) 負責各專業代表之聯繫工作，並向其傳達畢委會之活動訊息及提供協助；
- (三)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全委會決議、執委會決議或主席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四條

任期

執委會成員任期與全委會任期一致，不可連任。

第二十五條

委任

- 一、主席由全委會成員互選產生，副主席、秘書及財務由主席在全委會成員中提名，且不得兼任學院代表。
- 二、同一學院之全委會成員須互相推選一名成員擔任執委會學院代表。
- 三、經推選後之執委會成員名單，須送交理事會及本會主席確認，並由理事長委任。
- 四、畢委會得招募工作人員，方法自行訂定。

第二十六條

履行職責

執委會須於第二十四條所指之任期開始之日起方得履行職務，但不阻礙其進行籌備工作。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七條

職務之開始及終止

執委會成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免職或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

第二十八條

出缺

執委會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由其對應之下級或同級成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或由其對應之上級成員臨時兼任有關職務。

第二十九條

辭職

一、執委會成員辭職，經全委會確認，方可辭去，並按上條規定臨時代理有關職務，直至有新人選替代為止。

二、若職務空缺少於一百二十日，則不須進行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三、工作人員之辭職，經執委會確認，方可辭去。

第三十條

免職

一、執委會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全委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及本會主席確認後，可免除其職務。

二、執委會工作人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執委會三分之二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三、被免職之人員可於七日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期間暫時中止有關免職之效力，但仍保持停職狀態，直至常務委員會作出裁決為止。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 一、執委會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每兩月至少召開一次。
- 二、執委會會議需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出席方可召開，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主席須宣布會議延期舉行，並通知所有委員。
- 三、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並必須於召開前五日或之前通知所有委員。
- 四、有關會議之決議取決於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性之表決權。
- 五、在超過連續七日之大學假期或該學年結束後，經會議議決，可暫停召開該時期之會議。
- 六、任何委員不得委託另一人代表其本人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財政及工作報告

第三十二條

財政運作原則

- 一、畢委會之財政獨立運作，屬獨立預算及收支性質，由主席或財務負責調動有關收支，不列入本會預算範圍。
- 二、財政預算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而開支應符合該委員會之財政計劃。
- 三、盈餘應轉移至下屆畢委會使用，不得置留或回撥予本會；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四、本會對畢委會之資助限額為澳門元五萬元，惟經常委會批准及依理事會財政制度規定即可變更該限額。

第三十三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三十四條

財政預算

畢委會之財政預算須由全委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執行。

第三十五條

財政報告

- 一、畢委會主席及財務須於任期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完成清算工作，編訂財政報告。
- 二、財政報告內容須列明畢委會之所有收入及支出，須提交財務長審核，並獲理事長同意後公佈，惟所有程序不得遲於任期完結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條

收入來源

畢委會之收入來源為：

- (一) 本會資助；
- (二) 舉辦各項活動之收益；
- (三) 會員、社會人士、團體、公共或私人機構之贊助或撥款，惟事前必須獲得理事會同意；
- (四) 其他一切合法收入，惟事前須獲得理事會同意。

第三十七條

資源運用

- 一、畢委會可向本會申請資源，理事會於處理申請時，須考慮其需要及當時資源之分配。
- 二、畢委會可運用本會之佈告板或網頁發佈任何消息，惟須遵守理事會訂定之行政規則。
- 三、畢委會如不服申請資源之決定，可以書面形式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惟須遵守常務委員會之決定。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三十八條

工作報告

執委會須定期向全委會報告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九條

解散

一、畢委會按下列之條件解散：

- (一) 任期結束之日自動解散；
- (二) 畢委會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理事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及常務委員會確認，可解散應屆之畢委會；
- (三) 倘畢委會之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離職或出缺時自動解散。

二、畢委會解散時，須將有關文件、物資及剩餘財政資源歸還予理事會處理。

第四十條

修正案之提出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之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
-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
- (四) 全委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二、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上述單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四十一條

廢止

廢止第 6/2015 號內部規章《畢業生委員會工作總則》

第四十二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自通過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

主席



林耀鏗

林耀鏗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